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数额告知书

粤中南朗综执加告字〔2023〕064号

名称：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

类型：其他组织（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T01UXQ

法定代表人：沈金凤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侨光工业园第3栋厂房内B卡

本单位于2023年06月27日对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侨光工业园第3栋厂房内B卡的经营场所未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和场所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也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中翠）应急执责〔2023〕20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业人员通报的；”以及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

本单位已于2023年08月0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综执罚字〔2023〕064号），截止2024年5月28日你单位未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目前已产生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楼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陈池（19120796084）、梁志宁（19120795005）

联系电话：0760-86629302

单位地址：中山市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2-4层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